

函詢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是否屬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範疇及應由何種專業人員承裝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 1061006209 號函

一、依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06 年 1 月 19 日台區水管會煌字第 106032 號函暨本署 106 年 4 月 12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61005361 號函辦理。

二、查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6 款用戶排水設備定義為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另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3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新設、增設、改設或拆除，應依本標準規定之設置。因配合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填除改設為污水坑之改配接管工程，已屬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6 款用戶排水設備定義，自應由下水道法第 21 條所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之人員辦理施作。